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6年4月19日 第1334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實施辦法」
我與加國英屬哥大簽訂合作協議
司法院評估司法大廈未來使用模式
2 孫啟強／協商程序在實務運作之情形（下）
3 院宇落成／澎院新廈 離島新地標
司法在進步／小投資 大收益
4 澎院入新厝 期許為離島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
研習1週 家事調解委員大充電

推動合意選定法官制

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實施辦法」

修正第589條 釐清實務適用疑義 期使民眾瞭解並易於合意選定法官審判

【本刊訊】為使訴訟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知悉、易於使用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並釐清試行法院審判實務上衍生之疑義，司法院於2月2日函請各試行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實施辦法」相關修正建議，繼於3月23日延請臺灣高等法院張耀彩庭長、沈方維庭長與相關業務廳人員開會討論相關議題，經彙整參考各方意見後，於4月18日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實施辦法」第5條、第8條及第9條。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當事人於第一次期日前，已陳報願磋商選定法官審判者，法院應將該事件交由院長指定之庭長進行選定法官程序。若達成合意選定法官審判者，應將該事件分予受選定之法官審理；未能達成合意選定法官審判者，該事件應由原受理之法官繼續審理或依照分案程序輪分（第5條）。

二、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合議審判之事件，當事人得不受各法院庭別配置之拘束，跨庭選定庭長一人及法官二人，或選定法官三人組成合議庭（第8條）。

三、受指定試行之第一審法院受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於送達第一次期日通知書予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時，均應併附「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說明書」、「民事選定法官陳報狀」、「民事委任狀」等例稿（第9條）；於判決後，當事人若有提起上訴，則於送達上訴狀繕本或其他函件予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時，亦應併附前開文書。

本次修正實施辦法，除釐清適用上之疑義外，並希望使試行法院進行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能更加順利，且透過併附送達相關文書例稿予當事人等，使其瞭解並易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時合意選定法官審判。

迄95年底，各試行法院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事件共有22件（臺灣高等法院4件，臺中地院14件，臺南地院2件，板橋地院與彰化地院各1件），而當事人對於上開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事件之信服度極高，利於迅速解決紛爭，節省時間勞力之耗費。而96年1月迄3月止，計有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事件8件（臺灣高等法院1件，臺北地院4件，臺中地院2件、彰化地院1件）。足見透過不斷的宣導，可使當事人明瞭此制度益處所在，而願意採用。

其次，此類全部的30件事件中，兩造當事人均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僅有2件，僅一造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有13件，兩造當事人均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有15件，可見兩造均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合意選定法官者僅占全部事件的6.6%，比例並不高。惟律師係在野法曹，若其能向當事人廣為宣導，應能使更多的民眾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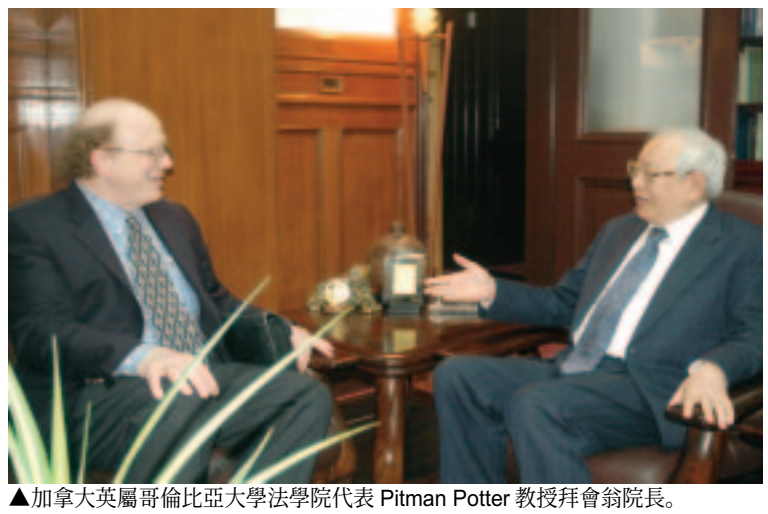
合意選定法官制度係本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選擇權，增進人民對裁判之信賴，並疏減訟源之理念而制定（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1條），此制度是否確實可行，需賴實踐予以檢驗。各試行法院除依上述方法加強對當事人宣導外，並宜促使律師願意採用此制度，從而本條例之立法理念始有實現之機會。

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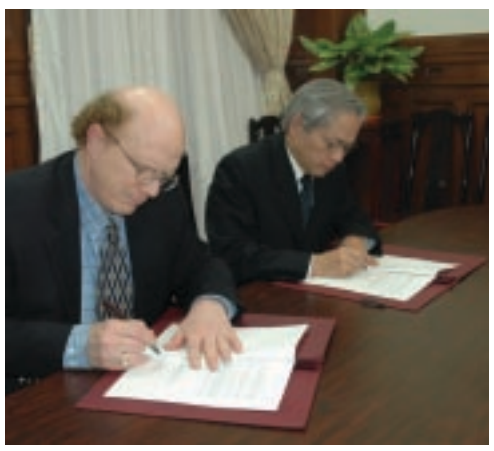
我與加國英屬哥大簽訂合作協議

每年得選派3位法官前往研究1年 另與美著名大學洽商中

【本刊訊】為加強法官在職進修並開拓國際視野，司法院范秘書長經翁院長授權，於18日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UBC) 法學院代表Pitman Potter教授簽訂合作協議，將有助於促進雙方學術合作交流關係。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代表 Pitman Potter 教授拜會翁院長。



▲Pitman Potter 教授與范秘書長簽署合作協議。

依本項合作協議，司法院每年得選派3位法官，以訪問學人身分前往該大學法學院研究1年，研究期間得修習法學碩士學程相關課程，進修費用將由司法院支付，而雙方亦得就特定主題定期舉行研討會，共享研究資源。

此外，為了培養法官宏觀視野、卓越見解及豐富而多元的知識經驗，司法院正積極加強進行選送法官出國進修計畫，目前正與美國數所著名大學法學院洽商學術合作交流事宜，預計將自明年度起開始執行選送計畫。

尊重古蹟保存與維護

司法院評估司法大廈未來使用模式

將儘速審慎評估繼續留在原址或搬遷的可行性

【本刊訊】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6年度第一次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就司法大廈修復計畫，建議拆除4樓增建物，回復古蹟原貌，司法院范秘書長於19日召開內部會議討論，初步結論將本於「尊重古蹟之保存與維護」原則，儘速審慎評估繼續留在原址或搬遷的可行性。

司法院於近日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函轉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復計畫案之審查意見及結論，就4樓增建部分應會產生結構之不良影響，建議拆除、回復原貌，並考量減低使用密度、部份業務辦公空間移出古蹟建築。

司法院考量如拆除4樓回復原貌，司法大廈之面積將減少三之一，若再低密度使用，要容納現有同仁辦公顯有困難，基於尊重古蹟之保存維護的立場，將積極評估繼續留在原址或搬遷的各種可行性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並廣納各方意見，以作成妥適之決定。

臺高院訴願決定書上網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供更完整的法學資料檢索服務，自即日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提供收錄自95年起之「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書」的查詢服務，供各界查閱參考。爾後最新決定書將於送達當事人後，上網提供查詢。

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書之查詢服務，建置於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進入系統後，點選「裁判書查詢」項目，進入裁判書查詢網頁後，於法院名稱選擇「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並輸入其他查詢條件後，即可按「查詢」鈕進行查詢。

法制動態

●司法院96年4月18日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實施辦法」。

●司法院96年4月12日修正「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05次會議

加強宣導民間公證 使民眾知悉利用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05次會議於4月10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圖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法院審理專業案件，利用專家諮詢要點進行諮詢之比例偏低，請民事廳加強推廣，提高使用率，以發揮諮詢功能。並請每年定期更新諮詢專家名冊，俾利法官選任時之參考。

2、請民事廳促請各法院加強宣導民間公證人制度，有效傳達相關訊息至村里辦公室，使民眾知悉利用；對於民間公證人人數之規劃，在控管之原則下，力求適度開放，逐步普及，以因應民法第166條之1施行後，大量增加之公證業務。

3、請各單位重視電話禮儀，同仁離開座位時應請他人代接電話或設定轉接；差假時，代理人應負責代為接聽電話，落實職務代理制度，避免電話無人接聽，損及機關形象。